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宏盛科技　编号:临2021-043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5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1年5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孟庆一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题：

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和完善公司经营管理激励机制，有利于有效调动公司事业合伙人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长远的发展；公司审议本次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情形。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旨在保证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均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领取报酬。参加本次合伙人持股计划的事业合伙人总人数不超过7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事业合伙人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其中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全部有效的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公司本次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业务涉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控股子公司开展业务涉及担保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该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宏盛科技　编号:临2021-042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5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1年5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8名。会议由董事长戴领梅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题：

5、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心人员薪酬考核及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促进企业健康发展，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制定了《核心人员薪酬考核及激励管理办法》。

详见《核心人员薪酬考核及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人才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多元化建立核心人员、公司、股东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公司拟设立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以核心人才自筹资金及公司留存奖金作为资金来源从二级市场购买股票，并设定业绩目标和个人专项考核条件，以此提高核心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和股东价值提升。

详见《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关联董事戴领梅先生、马书恒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制订的《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戴领梅先生、马书恒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全权办理公司关于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和具体实施分配方案；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持有人的资格、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等事宜；

（3）授权董事会对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购买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变更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7）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8）授权董事会聘请及变更相关专业机构为本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并签署相关协议；

（9）授权董事会对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做出解释；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清算完成日止，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

关联董事戴领梅先生、马书恒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将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业务涉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拟为郑州宇通矿用装备有限公司客户融资购买产品提供回购责任等相关担保，同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根据“用装备业务发展所需的融资授信等进行相互担保，有利于提高市场竞争力，拉动销售收入的增长，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因郑州宇通矿用装备有限公司相关业务，公司或其他控股子公司承担回购责任等相关担保的，或者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为郑州宇通矿用装备提供担保的，宇通集团根据其全资子公司德宇新联对矿用装备的持股比例提供30%比例的限额反担保，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同意以上担保事项。

详见《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业务涉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关联董事戴领梅先生、曹建伟先生、马书恒先生和梁本金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14:30于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工路88号行政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

详见《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宏盛科技　编号:临2021-044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业务涉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拟为郑州宇通矿用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用装备”）的客户提供回购责任等相关担保，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集团”）根据其全资子公司西藏德宇新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宇新联”）对矿用装备的持股比例提供30%比例的限额反担保。

●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拟与矿用装备根据银行授信、保函等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为矿用装备提供担保的，宇通集团根据其全资子公司德宇新联对矿用装备的持股比例提供30%比例的限额反担保。

●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提供回购责任等相关担保的余额为20,858.54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15%；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担保余额为1.64亿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76%。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矿用装备系公司子公司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重工”）与控股股东宇通集团全资子公司德宇新联共同投资设立，其中宇通重工持股70%，德宇新联持股30%。为满足矿用装备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就相关业务事项提供担保，同时接受宇通集团按照比例提供的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供回购责任等相关担保

（一）回购责任情况概述

为提高市场竞争力，拉动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矿用装备拟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及其他融资机构合作，为信誉良好的客户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按揭贷款、承兑汇票、融资租赁等融资购车方式，同时根据行业惯例和融资机构要求，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提供回购责任等相关担保。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在任一时点的实际承担回购责任等相关担保的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一致。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至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通过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及其他融资机构等的审核，符合开展业务条件的客户。

（三）担保与反担保的安排

1、因矿用装备相关业务，公司或其他控股子公司承担回购责任的，由宇通集团根据德宇新联持股比例提供限额反担保，宇通集团承担的反担保份额为公司或其他控股子公司回购责任的30%。

2、当公司或其他控股子公司因执行回购责任而支出相关费用时，宇通集团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30%的部分支付给公司或其他控股子公司；当公司或其他控股子公司通过处置回购资产或其他方式收回执行回购责任而支出的资金时，公司或其他控股子公司应在收到资金后10个工作日内将收到部分的30%退还给宇通集团。

（四）目前承担回购责任的情况

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提供回购责任等相关担保的余额为20,858.54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15%。

二、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与矿用装备相互之间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拟与矿用装备相互之间提供担保，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间提供担保最高余额不超过4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一致，用于支持公司未来发展债务。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至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郑州宇通矿用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工路88号综合办公楼九层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戴领梅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矿山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宇通重工持股70%，关联方德宇新联持股30%。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0.71	0.01
负债总额	0.23	0.01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0.18	0.01
资产净额	0.48	0.00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0.04	0.00
净利润	-0.02	0.00

（三）担保与反担保的安排

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与矿用装备相互之间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供应商账期授信、融资类保函、非融资类保函、信用证业务、借款等各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所需的各种形式的担保。

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为矿用装备提供担保的，宇通集团提供30%比例的限额反担保。

（四）累计担保金额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担保余额为1.64亿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7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三、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提供回购责任等相关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郑州宇通矿用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用装备”）相互之间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市场竞争力，拉动销售收入的增长，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因矿用装备相关业务，公司或其他控股子公司承担回购责任等相关担保的，或者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为矿用装备提供担保的，宇通集团根据德宇新联持股比例提供30%比例的限额反担保，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提供回购责任担保，是行业内较成熟的融资销售方式，该项业务的实施能够有效拉动销售收入的增长，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郑州宇通矿用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用装备”）相互之间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业务发展，整体担保风险可控。

因矿用装备相关业务，公司或其他控股子公司承担回购责任等相关担保的，或者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为矿用装备提供担保的，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德宇新联持股比例提供30%比例的限额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以上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宏盛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45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11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工路88号行政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11日至2021年6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20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
6	关于支付2020年度审计费用并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8	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增加2021年经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1	关于《核心人员薪酬考核及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5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业务涉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9、10、11、12、13、14、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1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17	宏盛科技	2021/6/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公司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二)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三)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四)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五) 登记时间：2021年6月7日至8日 8:30-17:00。

(六) 登记地点：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工路8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务必严格遵守郑州市有关疫情防控的规定和要求，若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电话：0371-85334130

传真：0371-66899399-1916

邮箱：hsir@hsfazhan.com

联系地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工路8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451482

联系人：王勇

特此公告。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20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6	关于支付2020年度审计费用并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	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增加2021年经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核心人员薪酬考核及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5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业务涉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宏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817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2021年5月

风险提示

一、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设立后拟根据实际情况通过自行管理或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及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二、有关本计划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三、若事业合伙人认购资金较低，则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事业合伙人认购资金不足，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四、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2、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遵循公司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事业合伙人参加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设立后拟根据实际情况通过自行管理或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4、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在公司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工作，并与公司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聘任合同的事业合伙人。参加本次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事业合伙人总人数不超过7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3人，其他核心管理和技术人员不超过4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事业合伙人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5、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事业合伙人自筹资金及公司（包括子公司）的激励基金（激励基金来自于留存的奖金）。

6、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购买的标的股票。

7、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分A类和B类设立，均设置业绩考核条件，总资金上限为3,68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A类由事业合伙人出资50%，公司（包括子公司）激励基金出资50%，A类的份数上限为1,400万份，事业合伙人出资上限为700万元，公司（包括子公司）激励基金出资上限为700万元。B类由事业合伙人出资70%，公司（包括子公司）激励基金出资30%，B类的份数上限为2,280万份，事业合伙人出资上限为1,596万元，公司（包括子公司）激励基金出资上限为684万元。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实际出资缴款金额为准，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认购，申报份额如多于弃购份额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认购人选和份额。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若未达成业绩考核条件，根据约定相关收益不能全部归属于个人时，本次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对应标的股票（包括该部分股份因参与送转、配股等事宜而新增的股份）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公司以该资金额为限返还该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8、公司全部有效的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其中单个事业合伙人所持持股计划权益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事业合伙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9、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24个月，自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满足约定的条件并履行相应的程序后，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10、公司实施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前，将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董事会提出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并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转授权管理层予以推进。

11、公司审议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2、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 义

本草案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宏盛科技、本公司、公司	指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宏盛科技股票、公司股票、标的股票	指	宏盛科技普通股股票，即宏盛科技A股股票
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本计划、本持股计划、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	指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
草案、本草案、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	指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
激励基金	指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子公司）计提的激励基金
持有人	指	参加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公司事业合伙人
持有人会议	指	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信息披露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
《公司章程》	指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的部分合计数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一章 总则

一、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人才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多元化建立核心人员、公司、股东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公司拟设立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以核心人才自筹资金及公司留存奖金作为资金来源从二级市场购买股票，并设定业绩目标和个人专项考核条件，以此提高核心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和股东价值提升。

二、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的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遵循事业合伙人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事业合伙人参与的情形。

3、风险自担原则

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二章 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一、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1、持有人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事业合伙人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

所有持有人均在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工作，并与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聘任合同。

2、持有人确定的依据

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1）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2）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认定的应当予以激励的其他员工。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制度或纪律、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并受到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给公司生产经营造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

（5）有充分证据证明该参与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重要经营和技术秘密或其他谋取不正当利益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6）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聘任合同或者建立劳动关系的；

（7）未按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

（8）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的不适当人选。

二、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在公司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工作，并与公司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聘任合同的事业合伙人。参加本次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事业合伙人总人数不超过7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人，其他核心管理和技术人员不超过4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事业合伙人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公司董事会可根据事业合伙人变动情况，对参与持股计划的事业合伙人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全部参加对象均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具体参与名单经董事会确定、监事会核实。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资金及股票来源、期限及规模、管理模式等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等发表明确意见。

第三章 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及规模

一、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事业合伙人自筹资金及公司（包括子公司）的激励基金（激励基金来自于留存的奖金）。

二、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购买的标的股票。

三、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分A类和B类，均设置业绩考核条件，总资金上限为3,68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A类每份由事业合伙人出资50%，公司（包括子公司）激励基金出资50%，A类的份数上限为1,400万份，事业合伙人出资上限为700万元，公司（包括子公司）激励基金出资上限为700万元。B类每份由事业合伙人出资70%，公司（包括子公司）激励基金出资30%，B类的份数上限为2,280万份，事业合伙人出资上限为1,596万元，公司（包括子公司）激励基金出资上限为684万元。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实际出资缴款金额为准，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认购，申报份额如多于弃购份额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认购人选和份额。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公司全部有效的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其中单个事业合伙人通过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事业合伙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四、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人所获份额分配情况

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中参加人数7人，其中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3人，分别为戴领梅、胡锋举、马书恒，合计认购份额占本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87.50%，其余持有人所认购份额占本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12.50%。具体参加人数根据事业合伙人实际缴款情况确定。认购份额比例情况如下表：

持有人	职务	拟认购A类份额不超过（万份）	拟认购B类份额不超过（万份）	拟认购总份额不超过（万份）	占总份额比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400	1,820	3,220	87.50
核心管理、技术人员			460	460	12.50
合计		1,400	2,280	3,680	100.00

第四章 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锁定期限及业绩考核设置

一、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24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择机